温州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生长因子奖学金"评选办法

温州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生长因子奖学金"是由李校堃教授向温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设立的,用于资助生命科学领域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奖励宗旨

鼓励温州大学生命科学相关专业的学生,树立先进典型,建立导向、激励机制,倡导尊重知识、崇尚科学的良好风尚;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

二、评选对象

全校生命科学相关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三、名额和奖金

"生长因子奖学金"共计 38 万元,分 10 年使用,每年使用 奖金 3.8 万元。"生长因子奖学金"分为创新类(协同创新奖) 和困难补助类(励志奖)两类,奖励名额可根据评选情况进行适 当调整。奖励名额或金额分配如下: 1、创新类(协同创新奖)每年奖励10人,奖金总额为2万元。

学院名称	名额数	总金额 (万元)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4	0.8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6*	1. 2

^{*}包含生命科学研究院名额,基数为2名或根据评选情况适当调整。

2、困难补助类(励志奖)奖励总额1.8万元,名额数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学院名称	总金额(万元)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0.8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

^{*}包含生命科学研究院奖励金额基数为 0.2 或根据评选情况适当调整。

四、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2.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未受过任何处分 (含通报批评); 未有不及格课程。

分项条件:

(一) 协同创新奖

1、以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论文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2-

作者)发表SCI、EI、温州大学一级期刊、获专利授权等科研成果的学生:

2、生命科学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前8名,或省级竞赛前3名的团队成员或个人;

(二) 励志奖

- 1、热爱祖国、关心集体、思想进步、道德品质良好;
- 2、遵守校纪校规, 无旷课记录,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3、无吸烟、酗酒等不良生活嗜好,积极上进,寝室生活习惯良好:
 -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节俭、学习刻苦、成绩良好者优先;
- 5、孤儿、单亲家庭、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由于遭受自 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变故、学业成绩优秀者优先。

五、评选时间及程序

- 1、评选动员:每年10月,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生长因子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 2、个人申报: 学生本人参照评选条件,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 提供书面支持材料, 向相应学院申报;
- 3、组织评审: 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获得"生长因子奖学金"各项奖励的建议名单;
- 4、获奖公示:生命科学研究院根据建议名单确定"生长因子奖学金"获奖人,在征得出资人李校堃教授同意后,将入选名

单在生命科学研究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天。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六、其它说明

- 1、"生长因子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获奖的同学,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研究院应撤销 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上报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由生命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